

雲林縣 106 學年度秋季縣長盃高爾夫球運動擊準擊遠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基層扎根學校高爾夫社團擊遠擊準」競賽辦法辦理。

二、目的：

(一)為推展高爾夫運動，提高高爾夫運動風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

(二)選拔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基層扎根學校高爾夫社團擊準擊遠擊準競賽」代表選手。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斗六科技高爾夫球會

六、協辦單位：文興國小、旭光國小、好聖地高爾夫球練習場

七、比賽日期與時間：106 年 11 月 23-24 日

(1)報到時間：依競賽規程時間提早 20 分鐘進行報到檢錄

(2)練習時間：檢錄前可提早到球場自行練習。

八、比賽地點：好聖地高爾夫球練習場（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久安路 158 巷 60 號）

九、參賽資格(競賽項目、組別)：(參賽選手必須設籍雲林縣)

1.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
2.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
3.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高男組)
4.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高女組)
5.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中男組)
6.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中女組)

十、報名辦法：

(一)請以學校單位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以紙本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報名時間為第二階段報名期程，報名日期：10 月 20 日至 27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11 月 3 日(五)前寄紙本報名表至旭光國小。

(二)各隊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mimifour44@gmail.com

(三)紙本郵寄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酒姑路 54 號

(四)活動絡人：電話:05-5982601，連絡人:總幹事 李明賜

十一、比賽項目：

各競賽組比賽項目包括開球擊遠、切球擊準、推球擊準三項（成績紀錄表如附件），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該競賽組全能賽成績排序。

（一）開球擊遠賽：

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5 顆球，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如仍相同時，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餘依此類推。萬一成績仍相同時，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二）切球擊準賽：

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15、10 碼) 及位置的球道上向指定的球洞各切 3 顆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2 英尺、3 英尺、5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 5 分、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距離 15 碼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則以以距離 10 碼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萬一成績仍相同時，則在指定之距離 15 碼處各再切球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列。

（三）推球擊準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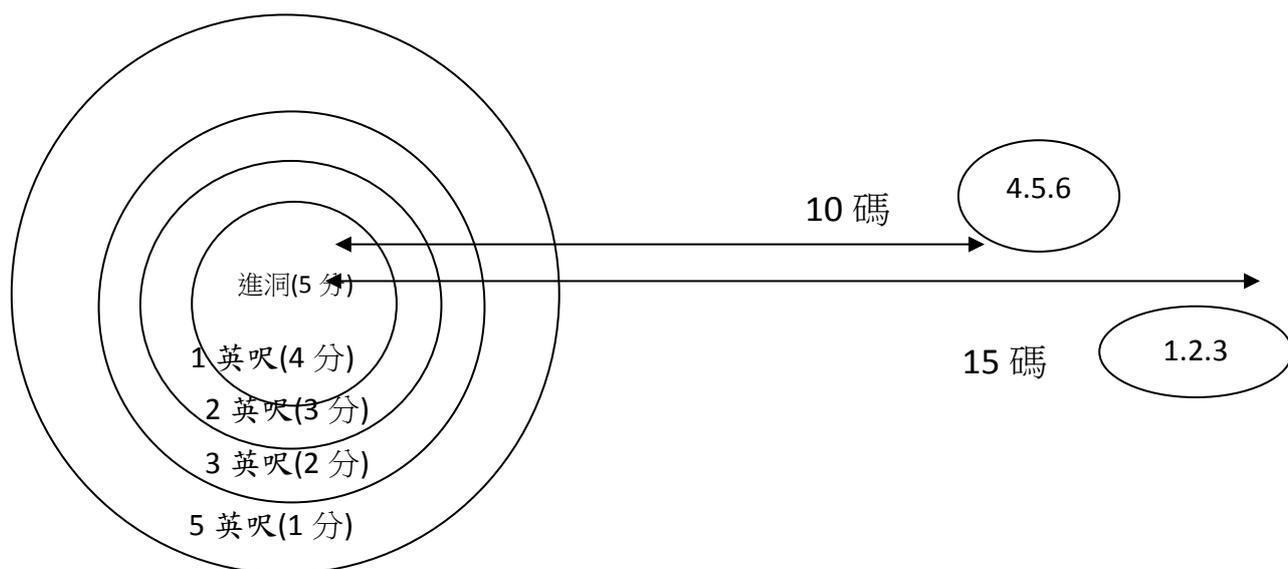
國中及國小組：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三個方向距離分別為 4 碼、3 碼、2 碼)各向指定的球洞推 3 顆球(一次一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2 英尺、3 英尺、5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 5 分、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 4 碼之得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則以 3 碼之得分之優劣評定之，餘依此類推。萬一成績仍相同時，則在指定距離 4 碼處各再推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

附圖一

國中/國小社團組切球場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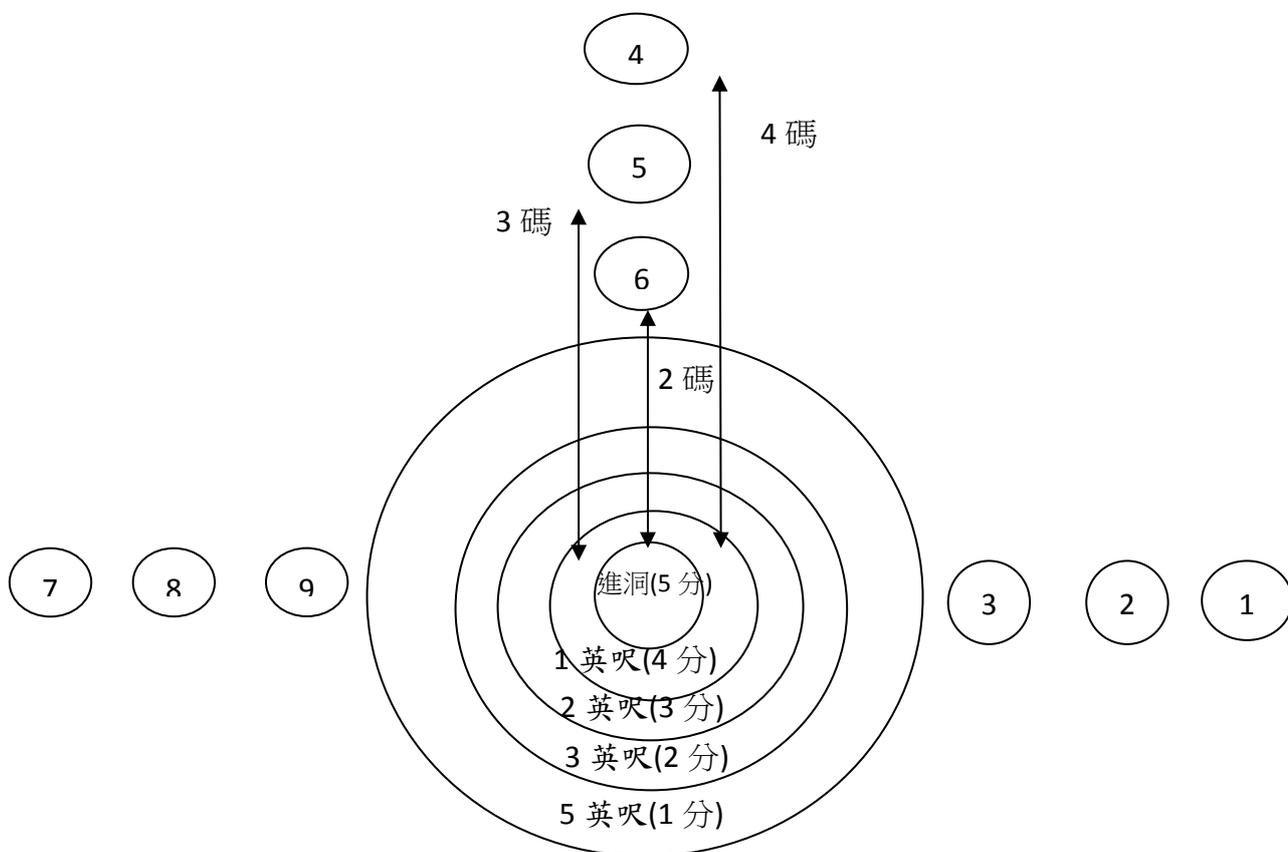
1 碼/yd = 3 英尺/ft = 0.9144 公尺/M 1 英尺/ft = 30.48 公分/CM



附圖二：

國中/國小組推球場地示意圖：

1 碼/yd = 3 英尺/ft = 0.9144 公尺/M 1 英尺/ft = 30.48 公分/CM



十二、獎勵：

- (一) 各組比賽錄取名次為：依競賽總則獎勵辦法，名次錄取方式：個人報名 2 人取 1 名，3 至 4 人取 2 名，5 至 6 人取 3 名，7 至 8 人取 4 名，9 至 10 人取 5 名，11 至 12 人取 6 名，13 至 14 人取 7 名，15 人含以上取 8 名獲獎選手發予獎狀以資鼓勵，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三人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二) **本縣選手代表權選拔**，**選手均須報名參加擊準及擊遠比賽**，依每位選手開球擊遠賽、切球擊準賽、推球擊準賽三項名次排名，加總名次越低者為勝，**前三名選手取得代表權**，如成績相同則比擊遠名次，如再相同時則比切球擊準名次，如仍相同則比推球擊準賽，如仍相同則比擊準 4 碼擊球分數，並依序向前評比。
- (三)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賽選手依規定賽程時間準時赴賽。
- (二) 請選手依競賽時間提早 20 分鐘進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 參賽選手需著整齊運動服。
- (四) 本次比賽球具自備。
- (五) 因比賽單位人手有限，無法提供午餐代訂，現場提供便當廠商數家電話，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六) 請各帶隊師長務必指導高爾夫禮儀，以及做好學生常規約束。
- (七) 前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4-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球運動計畫」暨本縣補助「104-106 年度偏鄉高爾夫球社團推展計畫」之學校務必報名，以作為日後訪評之依據。

十四、附則：

- (一)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雲林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